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20-20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将自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0-008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 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 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80,022,489.9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28,002,249.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805,454,638.33元,减去2018年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2,344,000.0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945,130,879.31元。经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作出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634,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8,448,2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5.04%。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 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发展现状,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此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 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报备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0-10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0年3月11日、3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目前正在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协议转让事宜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3号)。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7号),本次业绩快报为公司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9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情况与业绩快报中的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0-00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质押的最新格式要求,现将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东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韩汇如	是	62,000,000	10.43%	4.98%	否	否	2020/3/10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置换质押 原股份
合计	--	62,000,000	10.43%	4.98%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韩汇如	594,434,459	47.78%	345,414,306	407,414,306	68.54%	32.75%	0	0	0	0
合计	594,434,459	47.78%	345,414,306	407,414,306	68.54%	32.75%	0	0	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韩汇如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共计31,311.430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额比例的52.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5.17%,对应融资余额为92,000.00万元。除前条所列质押外,韩汇如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共计9,43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额比例的15.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58%,对应融资余额为25,700.00万元。韩汇如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韩汇如先生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0-017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于2020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2020-014)。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19层)。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一彤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董事、总经理原军先生主持。

6、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下同)共计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9,614,1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226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3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66%。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1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11,050,1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4128%。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含持股5%)的股东之外的股东8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576,8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731%。?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辉邦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0,910,11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4%;反对票4,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6%;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为:同意票40,572,35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89%;反对票4,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1%;弃权票0股。

关联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11,045,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1%;反对票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9%;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为:同意票40,572,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89%;反对票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1%;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2,495,11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94%;反对票4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6%;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为:同意票2,157,35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18%;反对票4,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082%;弃权票0股。

关联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审议《选举时延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10,962,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28%;反对票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2%;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为:同意票40,488,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34%;反对票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166%;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刘海涛、李敏娜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0-018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2日15:00-16:00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因工作变动,公司董事会秘书杜晓东先生、财务总监严家建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职务。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倪静女士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经营班子董事会秘书。倪静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倪静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 董事会聘任倪静女士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经营班子财务总监。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备查文件

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倪静,1976年生,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会计师。历任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职员、副主任,审计与风险管理部主任;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召集人。经核实,倪静女士未持有北方国际的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本次被选举为北方国际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召集人。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0-020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倪静女士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经营班子董事会秘书。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倪静女士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经营班子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倪静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倪静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申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倪静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8137370

传真:010-68137466

邮箱:bfgj@norinco-intl.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20层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倪静,1976年生,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会计师。历任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职员、副主任,审计与风险管理部主任;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召集人。经核实,倪静女士未持有北方国际的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本次经董事长、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为北方国际第七届经营班子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2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1月28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文批准,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9月由财政部批准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 78XF,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01室。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1000168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000356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自2013年11月改制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张增刚。目前合伙人共70名,注册会计师446名,从业人员总数1200名。近一年来注册会计师转入101人,转出60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79名。

3.业务规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营业收入23,907.75万元,净资产2,961.74万元,2018年度收入中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入3,961.41万元,客户数量39家,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资产均值70.9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8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3.56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受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管措施1次,受到证监会各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15次,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8月22日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0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会栓、宋志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7月10日	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7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力、陈翔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12月5日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7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蒸、单鹏飞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10月24日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36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俊英、崔利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3月8日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7月26日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1月26日	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1号《厦门证监局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否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1月26日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8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蒸、单鹏飞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9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25日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1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0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月21日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韩秋科、李叶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1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5月6日	深圳市邕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9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沈建平、李松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2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0月28日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鉴证项目及2018年度商誉减值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松涛、吴丽丽采取出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13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9月9日	潍坊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70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光、岳丁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4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9日	东营正宜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地瑞科森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6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邓平、岳丁振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15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19日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商誉专项检查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7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韩秋科、李叶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6	行业惩戒	2017年11月22日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会协【2017】47号《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首席合伙人张增刚予以通报批评,对马燕、石拥军予以公开谴责》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增刚,注册会计师,1988年至2000年曾先后就职于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会计师事务所、石家庄金石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程红彬,注册会计师,1995年至2017年10月曾先后就职于邯郸第四棉纺织有限公司、河北正通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诺斯曼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

本期签字会计师:李伟,注册会计师,2013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 项目合伙人张增刚受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管措施1次 (具体情况已在上表中列示)。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为贰佰柒拾万元整(不包括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代垫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等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贰佰壹拾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陆拾万元整。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减少叁拾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7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60万元,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0-06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2日下午以现场(含视频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现场到会董事6人,董事刘科先生、戚思胤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监事列席会议,董事长王广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拟投资750,516万元,用于建设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实现新增月产450亿只MLCC的产能规划。

为高效、有序地推进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和文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项目投资的实际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筹备、决定或调整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等,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需提交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0-0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结合电子元器件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主营产品MLCC(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经营情况,为持续提升公司MLCC产能规模及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拟投资750,516万元用于建设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以下简称“祥和工业园项目”或“本项目”),本项目将分三期建设实施。

(二)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的议案》。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祥和工业园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拟以公开摘牌的方式,购置肇庆市端州区政府收储的祥和工业园地块及其附属建筑物,用于投资建设祥和工业园项目。该地块面积为125,562.7㎡,地上建筑物面积为56,307.46㎡,位于肇庆市端州区肇庆大道南侧、大鼎路东侧,距离风华电子工业园约5分钟车程;同时配套购置电镀业务所需的场地及业务资质等。

(二)投资总额

本项目总投资750,51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27,486万元(含基建投资及扩产用设备投资等),铺底流动资金23,030万元。

本项目投资将分三期投入,其中:第一期投入206,031.46万元,第二期投入328,636.52万元,第三期投入192,818.02万元。流动资金按生产需要逐年投入。

(三)资金来源

本项目投资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包括自有资金以及向金融机构等申请中长期贷款等方式解决。

(四)项目建设内容

1、建设投资内容:改建现有厂房约25,620㎡,新建厂房约163,526㎡,并配套建设与完善其他公用设施。

2、产品投资内容:新增月产450亿只高端 MLCC。

(五)项目建设期:28个月。

三、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署相关的项目投资合同。公司将及时跟进肇庆市端州区政府对祥和工业园地块及其附属建筑物的挂牌进展情况等,积极推进项目进展。

四、项目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公司的战略目标为持续围绕做优做强做大主业,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电子信息基础产